

墮落無間地獄的極重惡業，經中說到二類：

(一) 十一種惡業。如<十輪經>卷三："造五無間及近五無間四根本罪，並謗正法，疑三寶等二種人。……於此十一罪中，隨造一種，身壞命歿，無餘間隔，定生無間大地獄中」。此十一種重罪，分五無間，四根本戒，及謗正法與疑三寶——三類。

1. 五無間罪，是：一、殺父，二、殺母。父母生養我，教育我，從幼至長，恩重如山。依世間法說，殺害父母，簡直是畜生行爲；刑法中的逆害父母罪，也是極其重的。三、殺阿羅漢：已修行至阿羅漢者，是四果聖人，若殺之，罪極重。四、出佛身血：佛在世時，提婆達多欲害佛，從山上推下大石，欲把佛壓死。但爲護法神打碎，碎石碰傷佛的腳趾流血，於是成爲出佛身血重罪。五、破和合僧：於出家清淨僧團中，惡意破壞，令和諧的僧團分裂爲二，即構成無間重罪。後三種，是佛法中特說的重罪。一般來說，在這惡世而犯此五無間者並不多。如殺父母的很少；出佛身血，除提婆達多，就沒有第二人。能破壞出家人團體的也不多；殺阿羅漢的，到了末法中，阿羅漢絕無僅有，殺阿羅漢的自然更少了。

2. 近無間四根本罪，是殺、盜、淫、妄中最重的，才造成無間地獄罪。如出家眾犯此四根本戒即逐出僧團，如斷樹根，不復發芽；如大海死屍，不復爲法海所納。若犯的不是近無間的根本罪，或犯後立即於僧團中至誠求懺悔，接受處分。雖於現生中，不能了生死，證聖果，但還可廁身於僧團，稱爲與學沙彌。如不知懺悔的，當然除外。在家或出家，如犯了近無間的根本重罪，一犯即墮落，不通懺悔。其中殺生（佛決不會被殺），以殺獨覺爲殺罪的最重。盜，以盜三寶物爲最重，如屬於佛、法、僧的東西，爲大眾發心供養的，若盜取是最重罪。淫，以淫阿羅漢比丘尼爲最重；對已證阿羅漢之比丘尼，強迫姦淫她，必墮無間地獄。妄，以不實語，即挑撥僧團的是非，使僧團分裂爲最重。世間一切功德，清淨解脫，了生死，修菩薩行，成佛，皆從三寶來。此四重罪，皆破壞三寶，令三寶不清淨，損害最大

3. 謗正法及疑三寶。

A、謗正法：若外道而謗正法，因他不懂佛法，胡說八道，如蛇吞青蛙，貓吃耗子，雖有罪但不犯重。若修學佛法的出家弟子，在佛法中自毀正法，如獅子身中蟲，自食獅子肉，罪過就大了。我們信佛學佛，不應毀謗佛法。一般法師居士，都不會存心毀謗，但也可能謗了而不自知。如佛法有聲聞乘，緣覺乘，菩薩乘（大乘），若修學聲聞乘，讚歎聲聞乘，而說大乘非佛說，即是謗法。若學大乘而呵斥小乘，認爲不應該學，也同屬謗法罪。若人只重持戒而廢定慧，或重定而廢戒慧，或重慧而廢戒定，有所偏廢，勸人不要學，都是謗法。換言之，只學一種修行法門，而輕慢其他的，認爲不應該學，學了沒有用，都是謗法。若只一法門就夠了，何以佛陀要說八萬四千法門？重一法而輕其他法門，令眾生顛倒解，走入歧途，瞎眾生眼目，故成無間獄重罪。

B、疑三寶：三寶——佛法僧，是佛弟子的皈依處。皈依三寶，受了淨戒，不論出家在家，若於三寶外還信其他外道鬼神，疑與佛同等，或勝於佛；見外道典籍，讚爲勝於三藏十二部；皈依外道邪眾，對佛教出家僧眾無信心。這與佛法不相應者，都是以疑三寶而表現出不信的行爲。例如一些神佛不分的，皈依三寶而又主張什麼三教同源五教合一的謬論，以爲一切宗教都是教人行善，皆可信仰，即是叛教。如此是非不明，神佛不分，是疑三寶的無間重罪。殺人、偷盜，不一定墮地獄，若犯以上十一種的任何一種，必墮無間獄中。